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 25776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1 号 3-7 层。

负责人周 [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叶 [REDACTED]，男，1983 年 8 月 1 日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鑫翎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富荣经济园区富汇路 20 号 2 幢 205-2。

法定代表人叶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德 [REDACTED]，男，1976 年 10 月 31 日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叶 [REDACTED] 男，1982 年 5 月 25 日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叶 [REDACTED] 女，1982 年 6 月 19 日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周 [REDACTED]，男，1958 年 7 月 27 日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高桥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20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周[]。

被执行人张[]，男，1977年8月1日生，汉族，住[]

[]区华林路100号10室。

被执行人温小[]女，1983年9月3日生，汉族，住[]

[]区[]路[]号。

被执行人缪[]，女，1969年2月6日生，汉族，住[]

[]区[]路[]号。

被执行人龚国[]男，1983年11月22日生，汉族，住

[]省[]市[]区[]路[]号。

被执行人周美[]女，1983年9月22日生，汉族，住

[]区[]路[]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10381号民事判决书，于2014年12月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叶[]、上海鑫翎工贸有限公司、陈[]、叶[]、周[]、上海高桥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温小[]、缪[]、龚[]、周美[]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269,999.64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35,19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和公告费560元。本院依法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叶[]、上海鑫翎工贸有限公司、陈[]、叶[]、叶[]、周[]、上海高桥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温小[]、缪[]、龚[]、周美[]至今未履行。

经执行查明，被执行人张[]、温[]名下有一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103 号 501 室的房产，且该房产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温[]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103 号 501 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吴 军

审 判 员 杨建芳

审 判 员 新[]时云涛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肖 琼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